

国家公务员培训全国统编教材

普通话学习读本

人事部公务员管理司规划审定

刘辉 赵珍 编著

中央文献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普通话学习读本／刘辉,赵珍编著. —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
2003.3

ISBN 7 - 5073 - 1346 - 8

I . 普… II . ①刘… ②赵… III . 普通话—基本知识
IV . H10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12252 号

书 名：普通话学习读本

著作责任者：刘 辉 赵 珍

封面设计：东远先行彩色图文中心

出版发行：中央文献出版社

责任编辑：吴少京 吕 庆

印 刷：云南新华印刷厂印刷

开 本：850 × 1168 1/32

印 张：7.75

印 数：1 - 20000 册

版 别：2003 年 3 月第 1 版

版 次：2003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ISBN 7 - 5073 - 1346 - 8

定 价：25.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本书如有印装错误 发行单位负责调换

序　　言

普通话就是以北京语音为标准音,以北方话为基础方言,以典范的现代白话文著作为语法规范的现代汉民族共同语。普通话是汉民族的共同语,是中国的国语。

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是中华民族的独特标志和宝贵财富,是我们整个民族智慧的结晶,为创造和传播中华文明和灿烂文化做出了不可磨灭的贡献,在凝聚中华民族、维护国家统一方面发挥了不可替代的作用。在经济全球化浪潮冲击下,以语言文字为依托的各种文化和价值观相互影响、竞争日趋激烈,世界各国家、民族都非常珍视自己的语言文字所具有的标志性意义,发达国家更是不遗余力地促进本国语言的规范、发展和传播,以扩大其思想和文化的影响。语言文字作为人类思维、交际的工具和最重要的信息、文化载体,在维持和协调社会生产、生活方面具有基础作用。推广普通话推进语言文字的规范化、标准化,引导其健康发展,是保证社会协调运转的必要条件,是解放和发展生产力、创造和传播先进文化的重要前提,直接关系到广大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和国家、民族生存与发展的长远利益。

1982年11月,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明确规定:“国家推广全国通用的普通话。”正式从法律上确定了普通话的国语地位。2000年10月31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以下简称《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同一天,江泽民主席颁发了从2001年1月1日起施行这一法律的命令。这部法律不仅是新中国建立五十多年来的第一部语言文字法,而且也是中华民族五千多年文明史上第一部关于语言

文字的专门法律。《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的诞生标志着我国语言文字规范化工作真正走上法治轨道，进入了一个崭新的发展阶段。

《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第二章第十九条明确规定“以普通话作为工作语言的播音员、节目主持人和影视话剧演员、教师、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普通话水平，应分别达到国家规定的等级标准；对尚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普通话等级标准的分别情况进行培训。”为落实《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有关法规，提高对使用普通话重要性的认识，自觉树立语言规范意识，学好普通话，用好普通话，我们邀请了教育部基础教育司刘辉等专家编写了《普通话学习读本》。

本书选材得当，重点突出，深浅适度，篇章结构设计合理，具有较强的知识性、实用性和指导性，适应国家公务员及各行业工作人员培训的需要。这本教材也需要经过实践的检验，不断修改提高。因此，希望各级领导、专家学者、培训工作者批评指正，提出宝贵意见。

人事部公务员管理司

2002年10月

目 录

第一讲 普通话绪论	(1)
第一节 普通话的形成	(1)
第二节 普通话的含义	(3)
第三节 推广普通话的意义	(6)
第二讲 普通话语音基础	(15)
第一节 语音概述	(15)
第二节 语音的基本概念	(19)
第三节 语音的记音符号	(21)
第三讲 普通话声母	(30)
第一节 声母的分类	(30)
第二节 声母的发音	(34)
第三节 声母辨正	(39)
思考与练习	(42)
第四讲 普通话韵母	(58)
第一节 韵母概述	(58)
第二节 韵母的发音	(62)
第三节 韵母辨正	(71)
思考与练习	(74)

第五讲 普通话声调	(80)
第一节 声调概述	(80)
第二节 声调发音	(84)
第三节 声调辨正	(86)
思考与练习	(97)
第六讲 普通话音变	(100)
第一节 变 调	(100)
第二节 轻 声	(103)
第三节 儿 化	(106)
第四节 “啊”的音变	(109)
思考与练习	(111)
第七讲 普通话音节	(120)
第一节 音节结构	(120)
第二节 音节的拼读	(128)
第三节 音节拼写规则	(130)
第八讲 普通话的实际应用	(133)
第一节 国家工作人员要作说普通话的表率	(133)
第二节 说话、演讲与朗读	(136)
思考与练习	(147)
第九讲 普通话水平测试	(156)
第一节 普通话水平测试概述	(156)
第二节 普通话水平测试内容及评分标准	(158)

附录一 3500 常用字表.....	(168)
附录二 普通话和方言常见的语法差异.....	(191)
附录三 朗读材料.....	(201)
附录四 谈话题目.....	(23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	(234)

第一讲 普通话绪论

第一节 普通话的形成

普通话的形成经过了很长的历史时期,是逐步演变来的。中国地域辽阔,民族众多,自古就存在着不同方言,方言之间的分歧相当严重,各地方的人依靠什么互相交际呢?春秋战国时期有所谓“雅言”,“雅”是“正”的意思,“雅言”就是正确规范的语言,是大家都应该遵循的语言。孔子很重视这种雅言,《论语》里记载:“子所雅言,诗、书、执礼,皆雅言也。”可见孔子在诵读诗书和执行典礼的时候并不是说他自己的家乡话,而是用各地都通行的雅言。到了汉代,则出现了“通语”、“凡语”。“通语”、“凡语”就是当时各地都能够通行的语言。

“雅言”和“通语”这些名称的出现,说明中国至少从春秋战国起,在正式交际场合就已经形成了一种大家都应该遵循的共同语。在古代,只有能成为全国政治中心的都城的方言才有可能具备这样的权威性。中国从商周直到北宋的两千年时间里,都城一直在中原地区,而且主要是在长安和洛阳两地。因此,这种全国都能通行的共同语的基础方言应该就是长安、洛阳一带中原地区的方言。

到了元代,蒙古族统一了中国,在北京地区兴建起了世界闻名的元大都,取代了过去的长安和洛阳,成为全国唯一的政治中心,元大都话也就是北京话,便取代了长安、洛阳一带的中原方言,成为具有新的权威性的方言。

到了明代,出现了“官话”这个名称,明张位《问奇集》里说:“江南多患齿音不清,然此亦官话中乡音耳。”今天江浙人说普通话常

出现的毛病原来在四百多年前就已经存在了。“官话”本来是指官吏所说的话，也就是官场上通行的话。当时官吏无论是在京城还是到外省作官，都不可能说京城人和外省人听不懂的家乡话，客观的需要迫使他们必须学说官话。实际上这种全国都能通行的官话已经是以当时最具有权威性的都城方言北京话作为标准，但当时还不可能有这样明确的认识，因此往往把和北京话比较接近的其他方言也都看成是“官话”，于是有所谓“西南官话”“西北官话”和“下江官话(即江淮官话)”等等说法，这些名称在客观上相当符合汉语方言区划分的实际情况，因此一直沿用下来。到今天，“官话”这个名称仍然存在，但并不是指以北京话为标准的民族共同语，而是汉语北方方言的统称。

官话的普及起初只是官吏们自发的行为。至于一向不出乡里的平民百姓，他们并没有说官话的需要，自然也就没有兴趣去学。到了清雍正年间，福建、广东一带的人还是不大懂官话，语言的障碍影响到政令的推行，于是在雍正八年下了一道谕旨，要求八年以内在福建、广东推行官话，首先在福建省城四门设立“正音书院”，教当地人说官话，并且规定，八年以后凡是举人、秀才、贡生、童生不懂官话的一律不准参加考试。可以说，雍正的这道谕旨对官话的普及和推行是起了重要推动作用的。

到了清朝末年，官话的名称已经不能适应客观现实的需要。光绪二十八年，根据日本推行国语的成功经验，开始推行以北京话为标准的“国语”。到了宣统元年(1909年)，清政府资政院开会，决议把“官话”改名为“国语”，并通过了《统一国语办法法案》，决定在京城成立国语调查会，准备审定“国音”标准，编辑国语课本和国语辞典等。

1912年初中华民国成立后，在北京召开的“临时教育会议”上肯定了“国语”这个名称，决定在全国范围内推行国语。次年召开了有各省代表参加的“读音统一会”，议定汉字的国定读音(即“国

音”)和拼写国音的字母“注音字母”,并提出了“国音推行方法”。

1918年胡适发表了著名的《建设的文学革命》一文,提出“国语的文学,文学的国语”的口号,把国语和文学革命紧密地联系在一起。第二年,五四运动爆发,国语的推行和席卷全国的白话文运动结合起来,形成了很大声势的国语运动。为此,北洋政府教育部成立了“国语统一筹备会”,把全国国民学校的“国文”科改为“国语”科,并在1924年修改了国音标准和注音字母,明确了必须以北京语音作为标准音,这是国语运动的一项很重要的贡献。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在1955年10月召开了“全国文字改革会议”和“现代汉语规范化学术会议”,确定以“普通话”作为汉民族共同语的正式名称,代替过去通行的“国语”,规定普通话的内容是“以北京语音为标准音,以北方方言为基础方言,以典范的现代白话文著作为语法规范”,并且制定了推广普通话的具体措施。“普通话”是早已在社会上流传的名称,但是和过去的“官话”一样,并没有明确的标准和解释。这两个会议对普通话的内容做了定义式的规定,除了继承新国音以北京语音为标准音以外,新增加了“以北方方言为基础方言,以典范的现代白话文著作为语法规范”这两项内容。从此,内含全面的、准确的、全国通用的普通话便形成了。

第二节 普通话的含义

语言是交际的工具,也是社会发展的工具。普通话是从现代汉语演化而来。汉语是我国的重要语言,是世界上使用人数最多的语言,也是世界上发展最充分的语言之一,并且是联合国六种正式工作语言之一。

1955年10月,全国文字改革会议和现代汉语规范化问题学术会议召开,会上确定了现代汉民族共同语的名称普通话及其含义,

其中“普通”二字是指“普通”和“共同”的意思。1956年，国务院颁布了《关于推广普通话的指示》，法定了普通话的名称和含义。

普通话的定义是：以北京语音为标准音，以北方话为基础方言，以典范的现代白话文著作为语法规范。这一定义最先见于1955年10月教育部张奚若部长在全国文字改革会议所做的《大力推广以北京语音为标准的普通话》的报告中，确定于1956年国务院《关于推广普通话的指示》中。普通话的定义是从语音、词汇、语法三个方面来对普通话加以规范的。

一、语音标准

普通话在语音方面以北京语音为标准音。自元朝以来，北京一直是中国的政治、经济、文化的中心。明清时期，以北京语音为标准音的“官话”传播到中国各地；“五四”运动后，掀起了“国语运动”。这些都极大地促进了北京语音的传播，使北京语音最终成为“国音”。以北京语音为标准音并不包括北京语音中的土音，必须以北京语音中普遍的读音为标准音。例如，有的北京人发舌面音j、q、x时靠前，近似舌尖前音z、c、s，这种发音就不能作为普通话标准语音推广。

普通话是以北京话为基础发展起来的，但是，普通话并不等于北京话，也就是说，普通话不包括北京话里的土词、土语和土音。这就表明普通话实际上是规范化的现代汉语书面语的口语形式。这里也体现了普通话与北京话的共同点与区别点。

“以北京语音为标准音”，“北京语音”指的是北京音系，即：北京话的声、韵、调系统，不包括北京话里的土词土音。由于语音是发展变化的，任何一种语言在词与词素的读音方面都会有一些分歧，这就有必要对普通话语音作出明确的规范。1955年10月国家成立了普通话审音委员会，并确定了审音的原则、步骤和方法，并于1963年发表了《普通话异读词三次审音总表初稿》，审定异读

词条两千多条。随着普通话审音工作的继续开展,于1985年12月27日以《普通话异读词审音表》,进一步规范了普通话的读音。

二、词汇标准

“以北方话为基础方言”,普通话在词汇方面以北方语词汇为标准词汇。“北方话”是一个大方言,它可以分为若干个次方言,如:北方官话、西北官话、西南官话、下江官话等。北方话的范围特别大,约覆盖20多个省、直辖市和自治区。使用人口最多,约占汉族总人口的73%以上,具有广泛性和普通性。普通话是从北方方言基础上形成和发展起来的,北方话的词汇是构成普通话词汇的基础。北方话词汇并不等于普通话词汇,以北方话词汇为标准词汇并不包括北方话中的土语,必须以北方话中普通通行的词汇为标准词汇。例如,“堂客”一词在四川话里比较盛行,但是在其他北方方言区并不通行,不能作为普通话词汇推广。另外,普通话也可以吸收其他方言中有很大影响的富有表现力的词汇。

三、语法标准

“以典型的现代白话文著作为语法规范”,普通话在语法方面以典范的现代白话文著作为语法标准。“典范的现代白话文”包含有四层意思:区别于文言文,区别于“五四”以前的早期的白话文,区别于不典范的现代白话文,区别于用方言写的作品。唐宋时期产生了一种接近口语的书面语——白话;宋元以来的白话文学又逐渐使白话确立了书面语地位;明朝时期白话文学作品广泛流传,进一步扩大了白话的影响。“五四”运动后,掀起了“白话文运动”,巩固了白话文的语法地位,而毛泽东、鲁迅、郭沫若、茅盾、巴金、老舍、曹禺等,他们的现代白话文著作都是应用普通话书面语的典范,他们著作中无比丰富的书面语材料形成了普通话的语法规范。

当然,现在普通话的定义仍有不严密之处,但并不会引起人们

对普通话的误解，也不会妨碍普通话的推广，它一定会随着我国通用语言文字事业的发展，不断得以科学的规范、丰富和发展。

第三节 推广普通话的意义

一、为什么要推广普通话

语言工作关系到国家的统一、民族的团结、社会的进步。实现国家通用语言的规范化、标准化，是促进民族间交流、普及文化教育、发展科学技术、适应现代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是提高工作效率的一项基础工程，对于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具有重要的意义。

我国是一个多民族、多语言的国家，有 56 个民族，共有 70 多种语言，有七大方言区，即北方方言区、湘方言区、赣方言区、客家方言区、吴方言区、粤方言区、闽方言区。就与普通话的差别而言，闽方言区，粤方言区的方言差别最大，其次是吴方言区的方言，湘方言区、赣方言区、客家方言区的方言差别较小。

(一) 北方方言区

北方方言的代表话是北京话，主要分布在东北、华北、西北、西南和江淮一带，分布的区域最广，使用人口最多（占汉族人口 73%）。

北方方言有 4 个大的次方言：华北东北方言、西北方言、西南方言和江淮方言。华北东北方言分布在北京、天津、黑龙江、吉林、辽宁、河北、河南、山东和内蒙古的一部分地区；西北方言分布在山西、陕西、甘肃等全境和青海、宁夏、内蒙古等一部分地区；西南方言分布在四川、云南、贵州、湖北大部分地区（东南的咸宁地区除外）、广西西北部和湖南西北角；江淮方言分布在安徽、江苏长江以北地区（江苏徐州、安徽蚌埠除外）、江苏镇江以西至江西九江以东

的长江南岸沿江一带。

(二) 湘方言区

湘方言的代表话是长沙话,主要分布在湖南(西北角除外)、广东东北部,使用人口占汉族人口 3.2%。

(三) 赣方言区

赣方言的代表话是南昌话,主要分布在江西大部分地区(东北沿长江一带和南部除外),使用人口占汉族人口 3.3%。

(四) 客家方言区

客家方言的代表话是广东梅州话,主要分布在广东东部和北部、江西南部、福建西部、广西东南部,另外还分布在四川、湖南和台湾局部地区,使用人口占汉族人口 3.6%。

(五) 吴方言区

吴方言的代表话是上海话,主要分布在上海、江苏长江以南镇江以东地区(不包括镇江)、南通的小部分、浙江的大部分地区,使用人口占汉族人口 7.2%。

(六) 粤方言区

粤方言的代表话是广州话,主要分布在广东中部和西南部、广西东部和南部、香港、澳门,使用人口占汉族人口 4%。

(七) 闽方言区

闽方言主要分布在福建和海南的大部分地区、广东潮汕地区、台湾大部分地区,另外还分布在雷州半岛部分地区、浙江温州的部分地区、广西的部分地区,使用人口占汉族人口 5.7%。闽方言区内部比较复杂,主要分两个次方言:闽南方言、闽北方言,闽北方言的代表话是福州话,闽南方言的代表话是厦门话。

各方言区语言上存在着各种不同的差距,特别是语音方面还存在较大差距。推广普通话,规定国家通用语言的使用范围,有利于语言的社会应用,有利于各民族之间的交往,有利于促进民族团结,维护国家统一。当前,语言的应用现状与社会发展的要求相

比,还存在某些滞后现象:有些地区方言盛行,国家工作人员,特别是方言区的基层国家工作人员,在公务活动中说普通话也还没有真正形成风气。各方言区的人在一起用方言交流有障碍,有的甚至无法交流。随着我国经济和社会的发展,自给自足的封闭的经济模式被打破了,跨地区的开放的经济交流加强了,人们不再局限于本方言区域内的交流,常常需要走出去,进行跨地区的交流,交流范围明显扩大了。因此,在经济活动日益频繁的今天,推广普通话就比以往任何时候显得更为重要了。

二、推广普通话的重要意义

(一)推广普通话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

在相当长的历史时期里,在相对封闭的政治经济文化状态下,人们的交际范围狭小,自然不会产生普及民族共同语的社会需求。但是到了今天,改革开放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迎接知识经济和信息时代的挑战,普及民族共同语就成为不可缺少的基础性工程。

改革开放和市场经济的发展带来了专业人才和劳动力的大规模流动。近年来,无论是直辖市、省会这样的大城市还是边远的小城镇,到处都有大量的流动人口,这种现象在东部和东南部等经济发达地区尤其明显。人口的大规模流动冲击着各地方言,也更新了人们的语言观念。市场经济的发展加快了普通话在全国的流通和普及,而普通话的流通和普及又有利于促进人口流动,从这个意义上说,普及普通话对市场经济的发展是有利的。

改革开放和市场经济的发展对信息获取和传送的准确性、时效性和广泛性的要求越来越高。因此,广播、电视、电话、传真、通信卫星、互联网等现代化信息传送工具对信息的最重要载体(语言文字)的规范化也提出了很高的要求。普通话是全国通用的语言,在信息传送的准确性、广泛性方面有着无可比拟的优势。因此,推

广普通话有利于信息传递的高质量和高效率,从而推动市场经济的发展。

改革开放和市场经济的发展促使企业大量引进先进技术、先进设备、先进管理方法和先进经营策略,这就必然要求提高员工的科学文化素质。对于很多企业和很多岗位来说,掌握普通话是员工必备的素质之一。因此,推广普通话有利于提高企业员工的科学文化素质,提高企业的管理水平和经济效益。

改革开放和市场经济的发展促进了商品流通,而商品流通离不开营销人员和广告的语言交际作用。普通话作为全国通用的语言,在市场营销和广告宣传中发挥着重要作用。方言区的商品在全国范围的流通要靠普通话的宣传来实现。商场的营业员用普通话为各地顾客服务对于提高经济效益和树立企业形象也具有重要作用。良好的语言环境还是投资环境和经营环境的要素之一。因此,推广普通话有利于促进商品流通和发展市场经济。

(二)推广普通话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需要

普通话是我国的通用语言。各种教材、书籍和报刊杂志均使用普通话书面语,学校基本上以普通话为教学语言,广播电视等有声媒体大都以普通话为规范用语,因此普通话已经成为广大人民群众学习科学文化的基本工具。随着教育的普及和教育手段的现代化、多样化,普通话在提高全民族科学文化素质方面将进一步发挥重要的促进作用。

党中央印发的《爱国主义教育实施纲要》把“正确使用祖国的语言文字,大力推广普通话”列为爱国主义教育的重要内容。普通话及其前身——官话和国语拥有浩如烟海的典籍,从宋、元、明、清的文学典籍到现代白话文写就的无数诗歌、小说、剧本、散文和科学著作,丰富了普通话的语汇,规范了普通话的语法,巩固了普通话的民族共同语地位,普通话也因此成为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重要载体。学习普通话离不开学习各种文化典籍,因此推广普

通话也是在继承和弘扬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

在我国,普通话是惟一能够跨越汉语方言隔阂和民族语言差异,沟通全国各族人民思想感情的语言。随着港澳的回归,两地人民学习普通话的热情日益高涨。普通话(国语)在台湾省已经基本普及。推广普通话有利于维护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增进海峡两岸交流,增强民族凝聚力。

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以及中文信息处理技术的迅速发展,使得掌握通用语言的必要性和紧迫性更加突出,而且要求人们尽可能掌握标准的普通话。掌握普通话不但成为广大人民群众适应社会需求的一种基本技术,而且也有助于人们破除保守的语言观念,增强现代意识。

大力推广、积极普及普通话对于提高民族素质、弘扬民族文化、增强民族团结、进行爱国主义教育具有重要意义,因而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因此,各地各部门要把推广普通话工作纳入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行业的创建活动之中。

(三) 推广普通话是现代化和信息化社会发展的需要

计算机的出现及其应用是人类发展中的历史性飞跃。语言文字是信息的主要载体,但几千年来,语言文字面对的只是人际交际,而到了计算机时代,语言文字的服务领域则拓展到人际交际以外的“人机交际”。计算机作为人类思维活动延伸的工具,其功能除了科学数值计算与控制外,非数值性的信息处理特别是语言文字的信息处理已上升到十分重要的地位。80年代,钱学森同志就指出:“电子计算机软件也是语言文字工作。”由于汉语汉字的特点,我国计算机的中文信息处理遇到许多难点。这些难点如果解决不了或解决不好,都会影响我国计算机信息产业的发展,进而影响国民经济的信息化进程,削弱我国在国际上的竞争力。因此,语言文字规范化标准化以及为核心的中文信息处理将是高新技术的基础和重点,当前必须围绕中文信息处理中的汉语汉字问题进行